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 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p> <p>(一)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p> <p>(二)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p> <p>(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p> <p>(四)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p> <p>(五)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p> <p>(六)供公眾通行且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公立公墓更新計畫之所需用地。</p>	<p>六、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p> <p>(一)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p> <p>(二)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p> <p>(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p> <p>(四)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p> <p>(五)<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立之公益性福利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u></p> <p>(六)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p> <p>(七)供公眾通行且具</p>	<p>一、序文及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基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係屬區域計畫法界定之優良農地，又內政部已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將特定農業區由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提升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敘明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即「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且載明屬優良農地者，須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者，始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類別，並據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規範），以利執行，且函請各部會應配合上開法規修正、檢討各自主管之法令。為</p>

<p>(七)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p>	<p>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公立公墓更新計畫之所需用地。</p> <p>(八)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及休閒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p>	<p>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及達到與管制規則、審議規範審查規定之一致性，爰配合修正現行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p> <p>三、現行第五款所定公益性福利設施，不僅適用範圍過廣，且易引起其他設施性質援引比照，另因其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專案核准之案件，實務上，自本要點一百零二年納入該款規定以來，迄今未有許可之案件，爰予以刪除。</p> <p>四、查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規定，農牧用地申請容許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使用，已排除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設施，明定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另，經濟部訂定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五款，亦有明定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不得申請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之規定。是以，基於再生能源目</p>
---	--	---

		<p>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已明定排除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之適用，爰配合刪除循變更方式使用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辦理再生能源設施。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五、刪除現行第八款規定「休閒農業相關設施所需用地」，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所定第一款至第四款涉及變更使用之住宿、餐飲等與農業產銷無關設施之所需用地；至其餘休閒農業設施項目，係採容許使用方式辦理，故刪除現行規定，並不影響休閒農業之推動。</p>
<p>七、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p> <p>(一)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p> <p>(二)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p> <p>(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p>	<p>七、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p> <p>(一)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p> <p>(二)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p> <p>(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p>	<p>一、序文及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鑑於養殖漁業生產區亦為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屬於優質之區域，銜接國土計畫，亦已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用地，爰依據與前點相同之理由，刪除第五款，並修正第六款規定及調整款次。</p>

<p>收事業之所需用地。</p> <p>(四)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p> <p>(五)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p>	<p>收事業之所需用地。</p> <p>(四)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p> <p>(五)<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立公益性福利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u></p> <p>(六)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及休閒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p>	
--	--	--